

前世农夫今为太子

根据乾隆大藏经第1465部《经律异相》第44卷（耕夫施僧一诃梨勒果后生为两国太子第十）整理：

昔有农夫，在田耕作。临近中午，有一僧人，迷失道路，来至其田，向其乞食。

农夫答言：稍待片刻，家人还未将饭菜送来。

僧人而言：食既不至，仍欲漱口。

于是农夫，便将一诃梨勒果给与僧人，僧人即受而食。

农夫身边，仅有一钱，亦施僧人。

僧人而言：若心可感，无以相报，欲授五戒，君能受不？

农夫答言：弟子在俗，五戒难全，但受不杀。

农夫命终之后，生于王宫，皇后水边歌舞作乐，抱儿临水失手堕水，鱼即吞之。

小儿在鱼腹中，七日不饥不渴，随流而下。

下游国人捕得此鱼于市贸易，恰逢下游国主派人去市买鱼，便将此鱼带回王宫。

厨师欲将下刀之际，小儿在腹中唱道：徐徐！勿伤我也。

即破鱼肚，见一小儿，端正无双，举国欢喜。

上游国主听闻念言：此必我儿，遣信索要。

下游国主不肯与之：鱼腹中得，乃天所赐。

此二小国共诤，便请大国王来判。

大王判云：若上国不生此儿堕水下国何由而得？若下国不得此儿上国何处求觅？

此两有缘，汝二国中间可作宫殿共安此儿，字号两国太子。

佛告弟子：昔日农夫（以一果一钱布施僧人者），即两国太子是也；由受不杀生戒，堕鱼腹中而得不死。

五戒

乾隆大藏经第1112部《四分律藏》第5卷：

不杀、不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

乾隆大藏经第1116部《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第20卷：

尽形寿不杀生、不偷盗、不邪淫、不妄语、不饮酒。

乾隆大藏经第1117部《弥沙塞部五分律》第17卷：

尽寿不杀生、尽寿不盗、尽寿不邪淫、尽寿不妄语、尽寿不饮酒。

乾隆大藏经第1114部《摩诃僧祇律》第29卷：

尽寿不杀生、尽寿不盗、尽寿不邪淫、尽寿不妄语、尽寿不饮酒。

乾隆大藏经第20部《大宝积经》第93卷：

菩萨于一切众生乃至尽形，自不杀生，教他不杀，愿不杀生；自不偷盗，教人不偷盗，愿不偷盗；自不邪淫，教人不邪淫，愿不邪淫；自不妄语，教人不妄语，愿不妄语；乃至尽形，自不饮酒，教人不饮酒，愿不饮酒。是菩萨于此五戒中，常坚持专念，不缓不缺，勤加精进。